吴利政发〔2020〕77号

关于调整利通区灌区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2号）精神，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，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，根据《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利通区试点灌区农业供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宁价商发〔2018〕3号）文件，对我区灌区农业供水价格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调整前农业灌溉用水价格

调整前利通区自流灌区农业灌溉用水价格为3.05分/立方米，超计划用水价格为5.05分/立方米；扁担沟扬水灌区四级扬水分三个水价，一、二级扬水水价为7.5分/立方米、三级扬水水价为9.5分/立方米、四级扬水水价为13.5分/立方米。

1. 调整后农业灌溉供水运行成本价

调整后利通区自流灌区农业供水运行成本价为0.071元/立方米；扁担沟扬水灌区一泵站、二泵站和二支渠泵站粮食作物运行成本价为0.15元/立方米，扬水灌区三泵站粮食作物运行成本价为0.21元/立方米，扬水灌区四泵站和五泵站高效节水灌区经济作物运行成本价为0.42元/立方米，扬水灌区六泵站和七泵站高效节水灌区经济作物运行成本价为0.59元/立方米。

1. 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

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14〕182号）公布的相关用水定额标准为基础，合理确定不同用水灌溉定额标准，并将其作为第一量级，对下一量级的用水量按1：1.4：3的原则，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，具体为：定额内水量按定价执行；超定额水量20%（含20%）以内加价1.4倍缴纳；超定额水量20%以上加价3倍缴纳。

1. 相关要求

（一）区水务局要在自治区分配我区可用黄河水量的基础上，按照同比例“丰增枯减”的原则，分年核定各干渠直开口和各乡镇用水量，合理配水，科学调度，确保农业灌溉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区农业农村局要引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，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，大力推进节水技术，发展节水型农业，减少农业灌溉用水量。

（三）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按照《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利通区试点灌区农业供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宁价商发〔2018〕3号）相关要求，加强舆论引导，做好农民群众宣传解释工作，深入推进我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，促进农业节水，实现农田灌排工程良性运行。

1. 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

 2020年11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